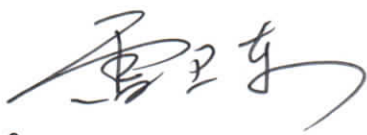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 公 告

陈红才：

本院受理的（2019）云 2801 民初 1762 号原告杨晓荣诉你方及西双版纳万恩永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执法承诺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0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9209 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承办人：行政审判庭



电 话：0691-2584010

邮 编：666100



景洪市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